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在疫情严重冲击之下，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中央多次在高层会议及十四五规划中重申房住不炒总基调，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地方坚持因城施策，调控政策收紧。近年来，中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三道红线”试点实施，与此同时，多个房价、地价不稳的城市先后升级调控政策，力促市场理性回归。公司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三四线城市布局项目占比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周期性也易对公司期间内现金流造成影响。

本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与2020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0
四、 资产情况.....	50
五、 负债情况.....	5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4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4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6
财务报表.....	5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8

释义

公司、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集团、本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12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食、苏食肉品	指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联豪	指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爱森	指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五四农场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农工商超市集团	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	指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	指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良友	指	上海良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光明新加坡	指	光明食品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	指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	指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	指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米业	指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全兴	指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第一食品	指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海博物流	指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农房集团	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有限公司
花卉集团	指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	指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种业集团	指	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鲜花港	指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捷强烟酒	指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斛	指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斛堂	指	上海光明九斛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right Food(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注册资本（万元）	500,737.34
实缴资本（万元）	500,737.34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如有）	www.brightfood.com
电子信箱	sunlei@brightfood.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肖荷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电话	021-52296809
传真	021-62473474
电子信箱	xiaohetua@brightfood.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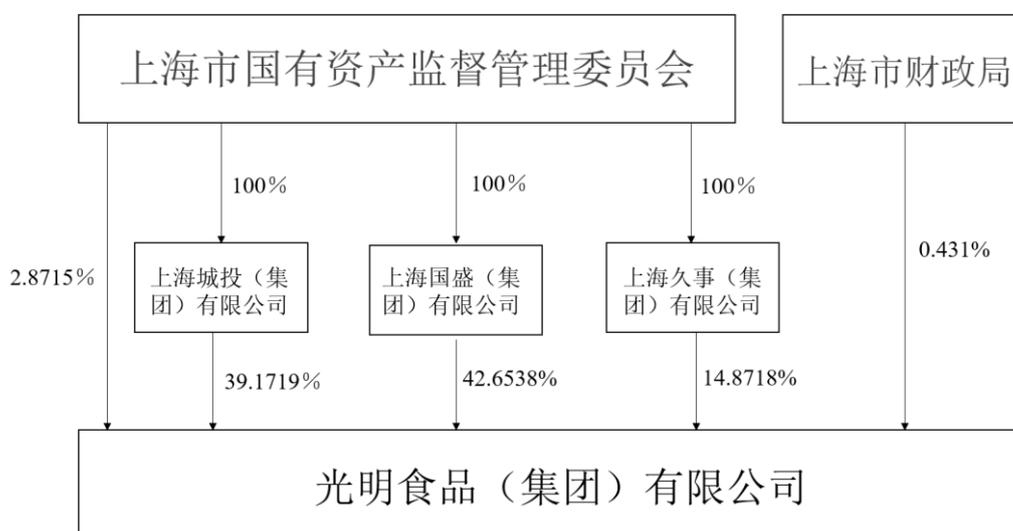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刘平	董事【退出】	2021-11-22	2021-11-22
董事	周浩	董事【退出】	2021-8-20	2021-8-20
董事	徐子瑛	董事【新增】	2021-11-22	2021-11-22

董事	王强	董事【新增】	2021-8-20	2021-8-20
董事	樊仁毅	董事【新增】	2021-8-20	2021-8-20
董事	朱晨红	董事【新增】	2021-9-14	2021-9-14
董事	潘建军	职工董事【新增】	2021-12-13	2021-12-13
监事	郜卫华	监事会副主席【退出】	2021-8-20	2021-8-20
监事	朱勇	监事会主席【新增】	2021-8-20	2021-8-20
监事	孙磊	职工监事【新增】	2021-12-13	2021-12-13
监事	潘俭	职工监事【新增】	2021-12-13	2021-12-1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平	总裁【退出】	2021-11-22	2021-11-22
高级管理人员	徐子瑛	总裁【新增】	2021-11-22	2021-11-22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是明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子瑛、李安、李志强、胡奕明、王强、樊仁毅、朱晨红、潘建军

发行人的监事：朱勇、缪国强、孙磊、潘俭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子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肖荷花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余莉萍、李林、许如庆、邵黎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有光明
-----------	--

	<p>乳业、上海梅林、金枫酒业、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 A 股上市公司，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超过 1,508.30 亿元，荣登 2021 年中国五百强企业第 148 位。</p> <p>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乳业和肉业两大引擎业务，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海洋食品、品牌食品和花卉等六大支柱业务，以及现代农业和资产经营管理两大基础业务。</p>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p>(一)两大引擎业务</p> <p>1、 乳业</p> <p>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p> <p>2、 肉业</p> <p>集团肉制品主要包括罐头、中式调理品、牛排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四川，分别由梅林罐头、苏食、联豪承担。</p> <p>(二)六大支柱业务</p> <p>1、 糖业</p> <p>该板块主要从事食糖的生产和销售。按包装方式分，公司所生产的大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及各类批发市场，小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卖场和经销商渠道。</p> <p>2、 城市厨房</p> <p>该板块主要通过门店改造和数字赋能相并进，探索嵌入城市厨房功能。为市民提供中西式一日三餐、咖啡西点下午茶等堂吃即食、配送到家服务；依托博海集团，做强现有业务，探索烘焙和煎炸业务，服务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餐饮、酒店等客户，打造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的上海中央厨房标杆企业和品牌。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p> <p>3、 城市保供</p> <p>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p> <p>4、 海洋食品</p> <p>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p> <p>5、 品牌食品</p>

	<p>品牌食品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p> <p>6、花卉</p> <p>十四五时期，集团将进一步推进“后花博”花卉产业布局 and 花博花廊工程，已有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p> <p>(三) 两大基础业务</p> <p>1、现代农业</p> <p>公司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化农业，主要产品包括蔬菜、水产、禽类、药用植物、鲜果、生态森林等。各类产品主要通过农贸市场，超市，园区等等供应给华东地区农民和消费者。</p> <p>2、资产经营管理</p> <p>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出租车、物流、金融等非食品类业务。</p>
经营模式	<p>一、两大引擎业务</p> <p>(1) 乳业板块</p> <p>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公司坚持“稳固上海，做强华东，优化全国，乐在新鲜”的发展战略，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达到 3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集团乳业主要由旗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Bright Food Singapore 经营管理。</p> <p>(2) 肉业板块</p> <p>集团肉业板块仍然以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盈利模式，从猪肉进一步拓展至牛羊肉等各类肉制品的横向一体化到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贯穿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分销网络，真正形成了大肉食板块。公司旗下拥有区域和品类优势品牌“梅林”、“苏食”、“爱森”、“联豪”等，销售渠道主要以各大超市，并在上海、江苏设立“苏食”、“爱森”直营专卖店，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并辐射全国。</p> <p>二、六大支柱业务</p> <p>(1) 糖业板块</p>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糖业加工生产主要由东方先导下属公司（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结算模式方面：集团内部按先提货后计划结算付款以及按当日现货价格行情结算付款再发货的方式；外部采购以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随行就市，付款后提货。生产模式方面：主要是采用长期定点生产、合同订购等方式。销售模式方面：一是光明集团牵头集团内部的用糖企业的业务对接，如冠生园、光明乳业；二是由客户总部与子公司东方先导总部建立战略合作，确定全国各地订单，由东方先导各地公司负责采购配送，如广药和伊利集团；三是由东方先导各地销售公司直接联系其主要业务，与客户建立点对点合作关系，如不凡帝糖果。主要运营企业有：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城市厨房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板块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充分利用国企优势，积极开拓 B2B 和 B2C 的渠道市场，形成原料和成品的全品类供应能力，发挥上农净菜和苏食肉品中央厨房的功能，提高苏北地区优质农产品的加工和集成能力，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捷的系统化厨房解决方案。集团城市厨房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3）城市保供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企业包括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蔬菜集团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涉及酒店餐饮、物业管理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公司农业产业化经营采取内循环（自有核心基地+生产加工销售）和外循环（收购外部农副产品进行加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

业。其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

（4）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利用国际渔业资源，以远洋捕捞及水产品贸易、精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目前已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格局。水产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 13 家，其中“开创国际”（600097）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水产集团目前拥有各类远洋捕捞船只 71 艘，常年在太平洋、大西洋等海域及有关国家专属经济区海域作业，年捕捞产量约 15 万吨，是中国大型金枪鱼围网和大型拖网作业的组长单位。

（5）品牌食品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益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大型食品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食品加工和制造、食品服务和贸易、非食品投资。金枫酒业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拥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建有完善的科研制度，并建立有上海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有长三角跨区域布局的发展优势。四川全兴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目前，集团白酒产业逐步建立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全兴井藏、青花系列新产品成功上市。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即“第一食品”，创建于 1954 年，享有中华老字号美誉，历经六十年发展，深受社会大众信任和喜爱。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地区品牌代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捷强烟酒代理品牌主要包括金枫、五粮液、剑南春、康辉、雅可、瑞士莲、利口乐、渔夫之宝等数十个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

（7）花卉

集团花卉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花卉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主要业务板块为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和都市服务业，其中：现代农业板块产品主要是花卉和石斛，涉

及的企业为鲜花港、种业集团、云南石斛和九斛堂企业。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是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

三、两大基础业务

（1）现代农业

公司的现代农业业务大多通过公司化方式统一运作，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农业产业化模式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管控模式。公司现代农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为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农场。光明米业是光明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粮食专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水稻、大小麦以及稻麦良种的生产经营为主，拥有“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瓜果、草坪、茶叶等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五四农场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是上海优质农产品供应的重要压舱石，是长三角地区最大的国有农场，上海域外最大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上海农场调整了产业结构，新增了时令蔬菜、西甜瓜、一亩十鸭、菜花蜜、日本鳗鱼、散养禽蛋等特色农副产品，丰富了产品树，活跃了农场“产品力”。农场优质农产品通过农工商超市、家乐福卖场、叮咚买菜、盒马鲜生、本来生活等线上线下多元渠道送入上海千家万户。

（2）资产经营管理

该板块的主要运营企业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光明地产旗下的农房集团经营管理，农房集团系国有控股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物流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旗下海博物流经营管理。海博物流是上海市大型物流企业之一，具有国际货代、危险品运输和海关监管车辆运输资质。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资金归集、同业存款、账务挂接等业务，实现食品产业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光明集团旗下出租车业务

	。光明资管下属的上海海博出租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四大出租企业之一，具有出租车、租赁车营运资质。
--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p>一、两大引擎业务</p> <p>（1）乳业板块</p> <p>目前我国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产量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居世界第三。奶业发展已进入一个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奶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养殖率提高。我国消费者更加理性，对食品安全、功能性食品和便利性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元、个性化。国家政策对奶业继续扶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出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支持奶业振兴的环境继续向好，为减轻疫情对奶业的冲击，国家和部分省、自治区还出台了新的支持政策。同时，奶业科技支撑力度也持续加大。农业农村部发文明确提出，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提出多项具体措施。</p> <p>集团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达到 3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研发实力领先对手，独创颠覆性常温酸奶新品类，自有牧场繁育、产奶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光明乳业是我国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以巴氏奶和酸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在巴氏奶、酸奶等品种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连续多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p> <p>（2）肉业板块</p> <p>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p> <p>集团生猪屠宰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p>
----------------------	---

，年生猪屠宰产能 190 万头。此外，集团在 2016 年底控股了新西兰最大的屠宰企业——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屠宰牛、羊、鹿。公司生猪屠宰业务聚焦中国最富庶长三角区域，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大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分销企业之一。梅林肉类罐头历经多年发展，是中国罐头行业的领导品牌，系猪肉高温制品细分行业肉类罐头品类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高。

二、六大支柱业务

（1）糖业

食糖产能扩张及收缩调整时间较长，生产周期性明显。近年来，随着糖料种植的推广和制糖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糖供给能力已有所增强，近年榨季的食糖产量均在 1000 万吨以上。我国是仅次于巴西和印度的第三大产糖国家。我国食糖生产的基本原料是甘蔗和甜菜。作为重要的食糖生产国和消费国，糖料种植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产量和产值仅次于粮食、油料、棉花，居第四位。我国食糖制造工业受甘蔗生产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利润受国际糖价波动影响较大。国内价格高于国际，进口适量补充将是糖业新常态。传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糖业成本，已严重阻碍糖业的发展，由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规模化经营方式转变，将是糖业可持续发展的出路。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截至 2020 年末，糖酒集团已在广西和云南建立起了食糖生产基地，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云南和广西、河北、山西、甘肃、吉林等省市建立了 10 个销售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华中，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

（2）城市厨房

公司城市厨房业务板块属于连锁零售行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国内食品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并存，各种大型商贸集团通过控制网点数量和布局实施扩张竞争战略。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零售企业的扩张步伐已明显向二、三线城市推进，内资零售企业也加速抢滩布点，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竞争形势也越来越激烈。中国的零售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有效支撑了消费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消费结

构不断升级，零售市场业态不断细分，从而为零售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是中国连锁业的著名企业，公司以上海为核心编织长三角地区的连锁商业网，业务形态包括标准超市业态的农工商连锁超市，便利店业态的好德便利、可的便利，以及小型自选超市业态的伍缘杂货等。截至2020年12月末，农工商超市集团共拥有800家好德、可的便利店，在“2021年中国便利店TOP100”中位列第32名。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粮油集团”，2015年名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75位。

（3）城市保供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还通过金融、保险等渠道，多方面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疫情以后，针对国内经济形势的实际情况，中央先后提出了“六稳”和“六保”的工作方针。从上海市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农产品，保障蔬菜供给是重大的民生问题。蔬菜作为最基本的生活消费品之一，需求弹性小。从收入变化来看，上海市对蔬菜需求总体保持稳定的态势，随着人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蔬菜的需求在数量基本稳定的同时，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人口对蔬菜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扩大，城市化人口和流动人口急剧膨胀，将导致对蔬菜总量的增长。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拥有60多年历史的上海市蔬菜公司于1999年3月按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改制而成，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作为上海市政府调控市场蔬菜供应和价格的主要抓手，蔬菜集团蔬菜及农副产品交易总量在上海市居于主导地位。良友集团目前在东北、苏北、安徽建成了2个粮源基地，可控制播种面积达到12.76多万亩；1个中国驰名商标。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大米（

乐惠、光明)、面粉(福新、雪雀)、芝麻油(三添)在上海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海狮食用油排名第二,味都挂面排名第三,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

(4) 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板块属于水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发展迅速,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水产品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中国海洋渔业生产总体稳定,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远洋渔业国家之一。目前,国内外水产品市场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海洋渔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渔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水产品供给充足,价格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十四五”是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的关键转型期,将大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全产业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开放合作发展、安全发展,全力推动“十四五”远洋渔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水产集团在海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建立了全资、合资合作企业和代表处,海外投资和经营规模居国内远洋渔业企业之前列,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获得过上海市政府颁发的“走出去”贡献奖和“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光荣称号,是上海市跨国经营20强企业之一。

(5) 品牌食品

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其中休闲食品已成为食品市场及都市生活的新宠。伴随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国际休闲食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也呈现出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的态势,一批高端休闲食品品牌应运而生。一方面,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尽管发展速度快、数量多,但整个行业的历史积淀薄,整体实力依然较弱,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和营销思路拓展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又是难得的发展机遇。虽然休闲食品在中国发展很快,但是发展并不均衡。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旗下、上海糖酒集团全资的专业食品零售连锁企业。“第一食品”创建于1954年,享有中华老字号美誉,历经六十年发展,深受社会大众信任和喜爱,先后荣获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企业、中华老字号传承创新先进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上海市和谐商业企业、上海市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连锁经营20年消费者满意连锁店等荣誉称号。金枫酒业拥有全国黄酒行业单体最大的酿造基地。捷强烟

酒是上海地区品牌代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目前捷强烟酒建立了覆盖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综合商厦、餐饮酒店等在内的上万家社会终端网络。同时，捷强烟酒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烟酒专业零售商。

（6）花卉

花卉行业作为我国生态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当前已形成了以云南、辽宁广东等省为主的鲜切花产区，以广东、福建、云南等省为主的盆栽植物产区，以江苏、浙江、河南、山东、四川、湖南、安徽等省为主的观赏苗木产区。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中心，经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花卉消费市场日趋成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升级，国内鲜花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消费者服务需求的个性化特征将更加明显。2020年12月，上海发布《推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将本市建设成国内一流的特色花卉研发中心、种源生产繁育中心、花卉交易中心和家庭园艺服务中心；实现花卉产业由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服务融合型发展转变，逐步建成国内领先的品种创新、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流通、社会化服务和花文化等六大体系。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公司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在服务全国“三农”中，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与带头作用。

三、两大基础业务

（1）现代农业

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关系着国计民生。现代农业是相对于传统农业而言，是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进行生产的社会化农业，按农业生产性质和水平划分的，属于农业的最新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上海市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上海农业生产一直保持稳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使得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持续向好。解决“三农”问题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政策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快又好

地发展。

光明米业是一家2011年4月经过重组而建立的国有大型粮食专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旗下的“瀛丰五斗”、“自然之子”、“海丰”等品牌和产品均为上海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光明米业大米连续三年荣获上海市畅销金品奖，大米产品在上海商超渠道实现了全覆盖，在上海市场占有率达到近30%，目前光明米业产品销售渠道已扩展至全国十余个省市。五四农场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农场是长三角地区最大的国有农场，上海域外最大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2）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业务主要属于房地产行业 and 金融业。政策方面，2020年在疫情严重冲击之下，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中央多次在高层会议及十四五规划中重申房住不炒总基调，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地方坚持因城施策，调控政策收紧。2020年下半年，中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三道红线”试点实施，与此同时，多个房价、地价不稳的城市先后升级调控政策，力促市场理性回归。作为金融体系中极具中国特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目前，多数中央企业已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部门。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整个集团内部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资产质量方面，财务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约束，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有很大提升；同时财务公司的其他监管指标，如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均优于商业银行同期数据。

农房集团系发行人子公司光明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农房集团具有二十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1998年就荣获了中国建筑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鲁班奖”；2007年，农房集团荣获中国土木工程最高奖——“詹天佑奖”；“农工商房产”商标为上海市优秀服务商标；2009至2012年农房集团在《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中稳健性排名连续三年进入TOP10，获“2013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华东第7位”。

	<p>海博物流是上海市大型物流企业之一，具有国际货代、危险品运输和海关监管车辆运输资质。海博物流以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为契机，开展与后者相配套的冷链物流及辅助项目。另外，海博物流还在洋山深水港物流保税区建有综合基地，并逐步与多家国内外企业建立了物流合作关系。</p> <p>光明资管下属的上海海博出租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四大出租企业之一，具有出租车、租赁车营运资质，2015年海博出租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殊荣（行业近几年唯一获此荣誉企业）。2016年4月26日海博出租与滴滴出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出租车、专车、巴士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双方全方面进行业务合作。</p>
--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乳业	428.81	340.01	20.71	28.43	387.00	291.53	24.67	24.85
肉业	268.47	249.46	7.08	17.80	270.40	246.04	9.01	17.36
糖业	164.10	149.94	8.63	10.88	157.62	143.79	8.77	10.12
城市厨房	37.92	29.15	23.14	2.51	57.70	44.91	22.16	3.70
城市保供	53.45	46.24	13.50	3.54	157.03	146.11	6.95	10.08
品牌食品	182.52	142.00	22.20	12.10	226.58	177.58	21.63	14.55
现代农业	68.71	57.32	16.58	4.56	96.96	85.58	11.74	6.23
海洋食品	32.46	22.39	31.01	2.15	33.78	24.36	27.89	2.17
花卉	13.82	9.92	28.28	0.92	12.73	9.17	27.95	0.82
资管经营管理	299.22	248.82	16.84	19.84	188.16	152.16	19.14	12.08
其他及抵消数	-41.18	-42.52	-	-2.73	-30.48	-37.72	-	-1.9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508.30	1,252.73	16.94	100.00	1,557.48	1,283.51	17.59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乳业	乳业	428.81	340.01	20.71	10.80	16.63	-16.07
肉业	肉业	268.47	249.46	7.08	-0.71	1.39	-21.40
糖业	糖业	164.10	149.94	8.63	4.11	4.28	-1.65
品牌食品	品牌食品	182.52	142.00	22.20	-19.44	-20.03	2.64
资管经营管理	资管经营管理	299.22	248.82	16.84	59.02	63.53	-11.98
合计	—	1,343.12	1,130.24	—	9.22	11.7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城市厨房业务板块本期较上期收入下降 34.27%，成本下降 35.09%，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良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期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

（2） 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本期较上期收入下降 65.96%，成本下降 68.36%，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

（3） 现代农业业务板块重点发展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化农业，主要产品包括蔬菜、水产、禽类、药用植物、鲜果、生态森林等。本期较上期收入下降 29.14%，成本下降 33.02%，主要系本期农发贸易下滑。

（4） 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出租车、物流、金融等非食品类业务。本期较上期收入上升 59.02%，成本上升 63.53%，主要系本期完工交付项目大幅增加故地产业务收入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坚决落实国企改革和农垦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年再造新光明、十年打造实力光明”的

总体目标，严格遵循“总部强、平台优、农场实、终端活”的发展原则，扎实推进殷实农场建设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努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创新实施“融合与协同、品牌与渠道、平台与国际化、人才和信息”四大战略，深入推进“盘土地、盘资源、盘人才、盘资金、盘规则”工作，努力做强、做优、做精、做长、做大企业。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公司将聚焦“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食品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提升高蛋白产品的比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底板功能，在中高端消费、健康产业、休闲体验、现代供应链等方面，建立资产资源增值体系，打造“两大引擎+六大支柱+两大基础”的产业发展新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

主动服务上海城市更新、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四大品牌”打响、“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项目，拓展未来发展新空间；优化冷链布局空间，把握消费变革升级趋势，进一步弥补光明产业链短板，推动食品产业向高品质转型创新，加强线上线下、海内外海外平台融合，进一步打通集团食品供应链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实力光明”建设，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综合食品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此外，随着国际食品行业巨头纷纷参与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业涵盖原料、加工和流通等各主要环节，产业链完整，公司将发挥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优势，继续强化食糖、黄酒、乳制品、休闲食品、商贸流通等业务在各领域内均的竞争优势，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品加工业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农副产品，虽然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但是外购仍是原料主要采购来源。随着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食品加工板块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大幅提高。鉴于食品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使用价格策略来转移成本压力时比较谨慎，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食品价格，由于存在政策调控的因素，不能实现完全的市场化价格，也可能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管理企业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各项经营活动。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另外，公司将继续打造涵盖原料、加工和流通等各主要环节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3）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板块中，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及其配套商业地产、综合商务楼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以及上海城中村改造和租赁房建设。在国家深入实施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形势下，光明地产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联营、合营企业存在若干关联交易，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5）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制定了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通过产权、投资、财务、人员、法务等多种管理方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管控，从而促进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落实。为了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控制，集团还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各部门在产权、担保、投资、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在集团范围内基本构筑了较为规范有效的业务管理架构。目前在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有效的控制制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8.04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24.3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65.5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51.5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4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70%；银行贷款余额 106.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3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

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00	20.00	40.00	155.00	245.00
银行贷款	-	12.50	55.00	-	39.00	106.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2.50	75.00	40.00	194.00	351.5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9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35.00亿元,且共有5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光明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549.IB
4、发行日	2022年2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5月17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光明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765.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年5月31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光明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1028.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6月14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光明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410.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21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光明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667.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4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光明01
3、债券代码	163420.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3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15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光明02
3、债券代码	175130.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光明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807.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光明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0935.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光明01
3、债券代码	188357.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2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光明02
3、债券代码	188442.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光明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530.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11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1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1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1619.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光明一、21 光明债 01
3、债券代码	184040.SH、2180348.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3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光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877.IB
4、发行日	2022年4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及当年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光明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913.IB
4、发行日	2022年4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及当年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3746.SH

债券简称: 18光明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8光明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光明 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光明 02”(债券代码:14374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55295.SH

债券简称:19 光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357.SH

债券简称	21 光明 01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偿还“18 光明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442.SH

债券简称	21 光明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偿还“18 光明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40.SH、2180348.IB

债券简称	21 光明一、21 光明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1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7.5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建设，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 10.88 亿，其中 3.88 亿元用于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7.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截至报告期末，第十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投资金额 22.2 亿元，占总投比例 77.38%，运营效益良好。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295.SH

债券简称	19 光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	-------------------------

债券代码：163420.SH

债券简称	20 光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75130.SH

债券简称	20 光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8357.SH

债券简称	21 光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8442.SH

债券简称	21 光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4040.SH、2180348.IB

债券简称	21 光明一、21 光明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晨、吴洁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725.SH、143746.SH、155295.SH、163420.SH、175130.SH、188357.SH、188442.SH
债券简称	18光明01、18光明02、19光明01、20光明01、20光明02、21光明01、21光明02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	姚旻艳
联系电话	021-20328716

债券代码	184040.SH、2180348.IB
债券简称	21光明一、21光明债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杨樱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725.SH、143746.SH、155295.SH、163420.SH、175130.SH、188357.SH、188442.SH、184040.SH、2180348.IB
债券简称	18光明01、18光明02、19光明01、20光明01、20光明02、21光明01、21光明02、21光明一、21光明债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发布)(简称“解释第14号”)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2021年发布)(简称“解释第15号”)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及本集团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021年1月1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影响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2,249,622,390.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2,249,622,390.54	-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1,630,826,385.8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734,725,492.46	增加	714,453,125.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影响	母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2,312,378,353.24	减少	661,279,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13,293,381.28	增加	13,293,381.28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636,246,749.75	-	-
	留存收益	增加	676,126,893.57	增加	39,880,143.82
(3) 非交易性的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20,102,419,691.78	增加	781,547,570.60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	472,009,238.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增加	1,172,575.4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9,736,627,840.57	减少	781,888,64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115,607,134.15	增加	85,26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24,537,522.93	-	-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404,319,023.76	减少	255,806.47
	资本公积	增加	43,858,349.00	-	-
	留存收益	增加	257,644,077.19	-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6,992,441.77	-	-
(4) 持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	债权投资	增加	21,883,563.90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增加	21,883,563.90	-	-
	长期应收款	增加	116,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少	21,999,563.9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 值准备	减少	21,883,563.90	-	-
(5) 将部分“应收 款项”重分类至“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0,344,055.28	-	-
	应收票据	减少	13,050,013.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676,489.58	-	-
	留存收益	减少	1,969,593.33	-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59,875.41	-	-
(6) 对“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减少	11,901,663.47	-	-
	其他应收款	减少	188,640.83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影响	母公司
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2,167,518.50	-	-
	留存收益	减少	8,427,920.18	-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1,494,865.62	-	-
(7)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810,49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810,490.00	-	-
(8)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日的应收(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	增加	1,814,803.02	-	-
	短期借款	增加	23,381,601.72	-	-
	长期借款	增加	923,721.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440,319,104.64	增加	345,413,564.63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2,958,290.66	-	-
	货币资金	增加	11,602,962.5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增加	320,277.21	-	-
	应收利息	减少	14,881,530.41	-	-
	应付利息	减少	467,558,897.41	减少	345,413,564.6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增加	289,927.37	-	-
长期应付款	增加	829,738.97	-	-	

上述企业2021年1月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目			目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041,404,030.9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8,053,006,99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432,88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432,880.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16,739,339.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3,689,326.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113,388.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84,529,401.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72,627,737.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09,885,714.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294,815,54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646,194,54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81,070,27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765,124,27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02,811,64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0,441,394.39
			其他非	摊余成本	783,651,601.76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19,741,688,760.5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3,132,185,424.7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3,155,567,026.4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2,956,506,747.6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2,957,430,46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4,238,835,1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4,679,154,253.75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475,808,692.40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8,249,794.9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779,200,29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9,200,296.05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63,967,94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14,453,12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7,27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摊余成本	14,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摊余成本	14,345,413,564.63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负债		负债	

2、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年1月1日上述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法定政策变更	合同资产	增加	302,566,406.73	无影响
		存货	减少	302,566,406.73	
		合同负债	增加	2,227,492,310.16	
		预收账款	减少	2,406,004,741.30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155,831,346.59	
		其他应付款	增加	22,681,084.55	
(2)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法定政策变更	营业成本	增加	1,036,486,037.00	
		销售费用	减少	1,036,486,037.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2021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2021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1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增加	259,061,218.19	无影响
存货	减少	269,287,495.25	
其他应付款	增加	9,788,694.14	
合同负债	增加	2,812,727,743.02	
预收款项	减少	3,063,342,589.43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251,052,429.3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减少	8,698,508,597.89	无影响
营业成本	减少	7,479,180,163.48	
销售费用	减少	1,182,028,807.76	
管理费用	减少	58,770,945.43	

3、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及本集团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以上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以上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

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2.31-5.16%。其中,新西兰地区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2.31%-3.86%,中国境内为 3.50--5.16%。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团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266,081,727.93
按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170,055,965.38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751,918,036.2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注)	581,862,070.82

注:上述租赁付款额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的差额主要为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的影响金额 552,814,717.34 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上述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以上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以上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以上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以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增加	3,688,003,717.72	3,741,550.18
	租赁负债	增加	2,695,670,491.69	3,741,55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1,027,095,131.70	-
	预付账款	减少	20,779,265.33	-
	长期待摊费用	减少	6,180,892.81	-
	应付账款	增加	404,861.30	-
	其他应付款	减少	26,186,987.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424,491.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571,011.00	-
	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93,607.00	-
	留存收益	减少	29,935,429.19	-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6,244,635.0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影响	合并	母公司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增加	199,803,912.01	-
	固定资产	减少	169,309,408.60	-
	无形资产	减少	27,157,654.49	-
	租赁负债	增加	68,397,993.62	-
	长期应付款	减少	42,706,569.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22,354,574.91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解释第14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

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根据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变化,本报告期内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求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账面余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2020年12月31日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经重述。	固定资产	减少	215,250,104.00	222,071,394.00
	无形资产	减少	16,049,936.00	16,677,338.00
	长期待摊费用	减少	25,159,187.00	33,495,501.00
	递延收益	减少	256,459,227.00	272,244,233.00
本集团将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摊销金额冲减相关费用成本。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经重述。	其他收益	减少	26,392,603.00	97,104,295.00
	营业成本	减少	26,392,603.00	97,104,295.00
本集团将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费用成本。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经重述。	其他收益	减少	37,623,632.00	
	营业成本	减少	37,623,632.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0.10	0.00	3.78	-97.25
应收票据	3.38	0.12	5.04	-32.98
应收款项融资	0.35	0.01	0.93	-6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5	0.63	10.00	79.45
持有待售的资产	0.95	0.03	2.29	-58.33
长期应收款	0.54	0.02	0.95	-42.63

发生变动的原因:

(上期末余额数据为2021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经调整的期初数据。)

注1:衍生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本期外汇远期合约减少所致。

注2:应收票据变动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3: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票据对应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注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系集团内金融类企业相关业务发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注5:持有待售的资产变动主要系上期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进行处置,持有待售的资产下降。

注6:长期应收款变动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光明新加坡对经销商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59.86	28.49	—	10.97
投资性房地产	14.21	5.04	—	35.46
无形资产	372.36	3.04	—	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31	0.10	—	0.06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444.26	43.44	—	9.78
存货	802.62	180.10	—	2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3	0.61	—	4.08
合计	2,064.66	260.8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	3.64	0.20	1.20	202.53
应付票据	15.43	0.85	7.20	114.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3	0.15	1.42	9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3	5.17	256.84	-63.23
应付债券	343.02	18.79	224.82	52.58
预计负债	4.43	0.24	6.84	-3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8	0.29	0.69	670.8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上期末余额数据为2021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经调整的期初数据。)

注1: 衍生金融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期外汇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注2: 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系集团内金融类企业相关业务发展, 吸收存款增加。

注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兑付所致。

注5: 应付债券变动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债券。

注6: 预计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期承担了投资单位的超额亏损。

注7: 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小西牛公司剩余股东拥有对小西牛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
浦发银行荣乐中路支行贷款	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1.89	本金逾期	涉及未决诉讼	1.89	因饲料公司原负责人涉及刑事诉讼,故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进行后续处理
中信银行徐家汇支行贷款	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0.44	本金逾期	涉及未决诉讼	0.44	因饲料公司原负责人涉及刑事诉讼,故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进行后续处理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贷款	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0.38	本金逾期	涉及未决诉讼	0.38	因饲料公司原负责人涉及刑事诉讼,故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进行后续处理
合计	-	-	2.72	本金逾期	-	2.72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65.34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31.52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3.50%。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06.08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393.0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2.19%;银行贷款余额503.4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4.0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35.1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8.00	20.00	60.00	275.02	393.02
银行贷款	2.72	138.42	107.07	108.89	146.30	503.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负债	-	-	2.59	-	32.51	35.10
合计	2.72	176.42	129.66	168.89	453.83	931.52

2. 截止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1.02 亿元人民币, 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50.1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8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光明乳业	是	51.63	乳业	234.50	103.52	288.00	52.9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 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 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38.74 亿元;

2.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5.54 亿元, 收回: 16.24 亿元;

3. 报告期内,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8.04 亿元,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 28.04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1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 的增减变动情况：-18.3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8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6月公布并实施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此制度实施后，发行人此前实施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年9月21日起实施）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7年3月1日起实施）同步废止。

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信息披露的原则，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管理职责，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债券信息披露流程，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处罚等各个方面对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此制度有效地整合了公司此前实施的针对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两项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出了完善与补充。

此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履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6,366,951.66	28,053,006,993.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3,192,123.14	4,131,503,15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392,873.44	378,308,913.07
应收票据	337,571,926.84	503,689,326.36
应收账款	9,181,226,986.11	8,772,627,737.85
应收款项融资	34,941,772.75	93,113,388.52
预付款项	6,312,083,529.98	5,277,074,08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99,447,819.01	11,294,815,543.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583,374.63	28,826,78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5,217,372.49	1,000,420,277.21
存货	80,262,241,940.89	90,961,135,137.69
合同资产	273,240,555.60	318,494,505.92
持有待售资产	95,394,227.15	228,931,0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25,568.68	29,397,922.20
其他流动资产	2,970,415,740.08	3,614,889,672.90
流动资产合计	140,886,059,387.82	154,657,407,69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258,240.67	94,573,177.58
长期股权投资	18,279,027,858.96	19,741,688,76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31,211,166.29	20,105,565,664.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5,824,237.26	783,651,601.76
投资性房地产	1,420,755,959.86	1,476,536,316.31
固定资产	44,426,086,697.86	43,046,037,224.13
在建工程	8,320,004,462.71	7,594,577,29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2,932,681.44	1,428,925,217.2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9,823,176.06	3,887,807,629.73
无形资产	37,236,488,309.18	36,641,286,629.15
开发支出	19,685,194.56	20,995,760.92
商誉	5,385,831,168.84	5,477,766,979.47
长期待摊费用	1,144,329,557.09	1,299,953,7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8,760,575.77	1,565,321,7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4,594,617.57	2,450,265,98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19,613,904.12	145,614,953,691.51
资产总计	283,305,673,291.94	300,272,361,38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45,841,562.06	23,155,567,026.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3,955,922.76	120,304,047.52
应付票据	1,542,766,660.47	720,164,388.98
应付账款	22,998,605,029.37	21,845,626,890.08
预收款项	382,780,589.77	356,659,852.94
合同负债	15,524,652,428.22	21,789,133,75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73,072,748.63	141,532,47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9,737,470.48	2,773,348,190.86
应交税费	3,172,671,883.51	3,295,435,884.11
其他应付款	20,014,396,089.07	20,351,948,140.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5,643,155.96	367,592,644.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3,118,288.70	25,683,894,810.54
其他流动负债	4,510,316,187.91	5,831,603,120.37
流动负债合计	101,271,914,860.95	126,065,218,58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988,499,359.47	22,957,430,469.35
应付债券	34,302,266,122.36	22,481,990,674.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51,258,136.41	2,764,068,485.31
长期应付款	5,602,110,937.84	5,551,507,89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168,409.61	649,914,613.76
预计负债	443,240,018.05	684,029,708.06
递延收益	3,734,993,353.33	3,891,746,19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6,582,432.40	9,986,274,88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8,413,833.15	68,547,3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82,532,602.62	69,035,510,261.13
负债合计	182,554,447,463.57	195,100,728,84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548,231.00	5,007,373,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34,704,156.96	29,423,313,92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45,959,885.33	16,220,635,083.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550,941.39	541,670,38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23,133,929.85	19,669,082,1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82,897,144.53	71,856,074,917.97
少数股东权益	31,668,328,683.84	33,315,557,62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751,225,828.37	105,171,632,54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305,673,291.94	300,272,361,385.41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832,681.72	1,800,038,25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919.86	
其他应收款	19,753,827,634.23	20,447,381,437.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98,300,197.04	798,300,197.0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885.83	560.04
流动资产合计	21,759,080,121.64	22,247,420,25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658,834,152.15	35,935,270,59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199,783.07	781,547,57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779,178.32	714,453,125.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1,886.33	6,678,763.48
在建工程	910,922,436.35	725,876,47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7,447.90	3,741,550.18
无形资产	19,364,150,565.16	19,364,298,56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0,395.29	85,26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89,445,844.57	57,531,951,908.15
资产总计	83,048,525,966.21	79,779,372,15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0	6,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982,961.11	27,518,747.48
应交税费	41,788,182.62	1,247,544.39
其他应付款	1,849,913,459.42	1,888,284,70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962,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6,447,681.63	14,345,413,564.6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10,132,284.78	25,262,464,55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7,896.12	3,741,550.18
长期应付款	1,778,680,363.75	1,680,851,32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490,577.61	39,809,019.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535,715.14	1,214,705,77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43,364,552.62	13,839,107,667.27
负债合计	40,453,496,837.40	39,101,572,22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548,231.00	5,007,373,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资本公积	33,271,985,740.98	31,327,908,62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22,331.51	1,892,148.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550,941.39	541,670,385.77
未分配利润	2,757,166,546.95	2,804,955,38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95,029,128.81	40,677,799,93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048,525,966.21	79,779,372,159.12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830,304,463.87	155,747,922,349.16
其中：营业收入	150,585,905,366.94	155,437,838,040.20
利息收入	244,399,096.93	310,084,308.9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389,570,289.94	154,982,680,421.24
其中：营业成本	125,273,475,986.41	128,350,516,740.47
利息支出	3,095,890.36	554,336.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5,861.45	479,451.4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6,127,901.50	1,063,411,376.00
销售费用	11,289,339,446.05	13,307,677,862.53
管理费用	8,774,099,866.15	9,454,287,778.95
研发费用	275,663,541.75	239,404,878.32
财务费用	2,355,231,796.27	2,566,347,996.89
其中：利息费用	2,426,247,930.08	2,482,318,997.41
利息收入	202,747,886.13	252,044,117.50
加：其他收益	1,209,774,597.98	1,437,253,16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755,818.43	5,632,663,2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194,541.69	5,590,43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54,174,454.39	9,685,356.93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77,068.66	-219,416,23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242,356.51	-3,067,329,68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465,932.28	668,439,09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090,780.38	5,226,536,887.83
加：营业外收入	496,767,949.84	453,558,796.68
减：营业外支出	356,006,788.65	693,443,28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6,851,941.57	4,986,652,402.48
减：所得税费用	1,959,695,161.37	2,330,139,82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7,156,780.20	2,656,512,576.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7,156,780.20	2,656,512,57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255,464.49	1,229,310,51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901,315.71	1,427,202,06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5,558,276.17	6,550,032,591.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2,284,468.53	3,536,836,405.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0,563,866.87	31,756,434.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043,224.73	28,046,202.1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6,380,911.51	578,138.8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7,226,180.09	3,132,092.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279,398.34	3,505,079,971.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8,653.54	5,424,075,360.4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9,954,345.9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0,002,437.51	108,778,626.8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0,243,182.31	222,180,330.4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6,726,192.36	3,013,196,185.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598,504.03	9,206,545,167.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029,004.04	4,766,146,918.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5,627,508.07	4,440,398,248.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830.19	142,857.1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699,681.77	98,918.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7,658,010.73	153,303,153.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9,509,872.87	375,346,009.73
其中：利息费用	1,208,088,375.91	1,250,727,100.89
利息收入	717,461,213.81	931,290,150.67
加：其他收益	1,183,729.92	300,72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214,047.36	4,258,224,40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513,927.77	-9,210,19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07,05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56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1,81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3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457,458.22	3,720,508,091.93
加：营业外收入	70,702.59	6,782,075.19
减：营业外支出	28,020,841.78	17,087,0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507,319.03	3,710,203,127.12
减：所得税费用	8,701,76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05,556.22	3,710,203,127.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05,556.22	3,710,203,127.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4,480.25	-4,509,255,006.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70,356.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59,515.9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10,840.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55,876.37	-4,509,255,006.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55,876.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509,255,006.9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691,075.97	-799,051,879.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26,292,031.13	174,112,934,97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667,177.61	792,038,86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9,172,970.77	21,477,071,2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29,132,179.51	196,382,045,0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36,257,104.46	137,681,259,81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4,624,420.75	16,013,578,08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3,389,944.01	5,621,192,49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4,086,244.02	24,740,933,2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68,357,713.24	184,056,963,6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774,466.27	12,325,081,47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334,987.55	1,950,355,53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206,309.52	1,349,825,48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4,999,841.06	2,071,324,33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9,814,794.21	3,570,13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567,644.93	3,986,320,57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1,923,577.27	9,361,396,06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4,457,465.65	9,815,007,8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5,476,513.68	3,058,670,416.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4,001,038.59	263,759,750.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69,842.07	1,119,076,04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0,104,859.99	14,256,514,09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181,282.72	-4,895,118,02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83,493.40	662,488,5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83,493.40	662,488,51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56,322,578.07	74,979,561,59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688,209.84	729,324,51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8,094,281.31	76,371,374,62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22,916,225.33	74,430,307,02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0,273,146.60	5,384,168,61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2,782,215.85	859,037,46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947,715.51	1,291,484,80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4,137,087.44	81,105,960,43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6,042,806.13	-4,734,585,80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44,433.42	-22,923,70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994,056.00	2,672,453,93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1,050,555.51	22,318,596,62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07,056,499.51	24,991,050,555.51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830.19	17,77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2,246,513.95	21,656,147,13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2,549,344.14	21,656,164,90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72,004.22	92,866,5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1,861.09	108,50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4,397,968.85	20,073,878,6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5,421,834.16	20,166,853,74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127,509.98	1,489,311,16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480,998.00	305,27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850,427.45	705,154,39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30.00	65,0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384,355.45	1,010,491,84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08,587.23	118,525,02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388,995.60	1,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597,582.83	1,258,525,0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13,227.38	-248,033,1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0.00	15,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00	2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0,000,000.00	38,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0.00	38,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527,539.92	1,744,010,39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66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1,118,209.15	40,244,010,39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18,209.15	-1,344,010,39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30	-1,27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94,428.15	-102,733,67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038,253.57	1,902,771,93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832,681.72	1,800,038,253.57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